

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工友甄選簡章

- 一、職稱：工友(預估於 109 年 2 月 22 日出缺)。
- 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- 三、性別：不拘
- 四、工作地點：本校小學部及幼兒園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須為中央各機關、學校或其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且經服務機關、學校同意移撥者。
 - (二)國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。
 - (三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 - (四)具有水電維修、設備維護專長者，尤佳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辦理校園環境綠美化、清潔工作、公文遞送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七、薪資範圍：月薪新臺幣 25,365~34,075 元整(依各機關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)。
- 八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請於 **109 年 1 月 20 日** 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970 花蓮市永安街 100 號「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總務處事務組」收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 - (二)應檢附證件：(請以 A4 紙張格式並依序裝訂)
 - 1、填寫報名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(如附件一)。
 - 2、機關移撥同意書(如附件二)。
 - 3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4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 - 5、最近 3 年考績影本。
 - 6、相關證照影本(無則免附)。
 - 7、原住民族請附戶籍謄本(無則免附)。
- 九、進用順序依甄試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進用。
- 十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通知參加面試甄選。甄試完成後，將評審結果提請本校評選委員會審查通過，由校長任用之，並擇優正取人員 1 名、備取人員 1 名。錄取標準由評選委員會開會決定，未達標準者，得不予錄取。
- 十一、經面談若未能符合本校需求時得從缺。逾期、非現職人員及未經原服務機關同意移撥者，恕不受理。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。
- 十二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校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十三、有意願者請逕至本校網站首頁(<http://www.efs.hlc.edu.tw/>)最新消息下載簡章、報名表及機關同意書。
- 十四、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聯絡電話：(03)8222344 #331；聯絡人：張先生。

裝

訂

線

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工友甄選報名表

附件一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姓名 | | | 性別 | | | 相片黏貼 (最近一年內正面 2吋以上照片) | |
| 出生日期 | 年 | 月 | 日 | 身分證 字號 | | | |
|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| | | 職稱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(公) | | (宅) | | (手機) | | |
| 最高學歷 | 學校/科系： | | | | 畢業證書字號 | | |
| 專業技 術能力 (可自行增加) | 1. 2. | | | | | | |
| 證照名稱 (可自行增加) | 1. 2. | | | | | | |
| 經 歷 |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| 職 稱 | 起迄年月 | 主 要 工 作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最近3年 考績 | 105年 | 106年 | 107年 | | | | |
| 等第 | | | | | | | |
| 分數 | | | | | | | |
| 簡要自述 | | | | | | | |

裝 訂 線

具結所填內容屬實及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同。

報名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移撥同意書

附件二

茲同意本機關(學校)工友技工駕駛

_____君報名參加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工友甄選，倘獲錄取，同意移撥至貴校。

此致

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裝

訂

服務機關(學校)名稱：

服務機關(學校)首長：

線

(機關印信)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